高新区街道办事处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高新区街道办事处编制

2021年高新区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开展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安排7872.75万元，实际支出5095.4万元，支出进度为64.72%。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2094.07万元，实际支出1386.14万元，支出进度为66.19%；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45.47万元，实际支出97.88万元，支出进度为67.29%；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633.21万元，实际支出3611.39万元，支出进度为64.11%。本年度共有预算项目27个，其中，包含3项省级项目资金115.05万元，3项市级项目资金446.24万元，21个区本级项目资金5071.41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设定总体绩效目标为根据管委会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本单位主要职责、重点工作，2021年重点做好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整治、信访维稳、基层党组织建设、征地拆迁、农业农村管理、社会管理事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以及管委会交办重点项目工程等。又根据总体绩效目标比照我单位工作职责设定了8个方面的分项绩效目标，2021年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都做到了按时保质完成。

1. **具体情况**
2. **项目内容和用途**

**（1）【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资金：**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费3万元；②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46万元；③新增人员办公经费10.23万元；④街道办事处原社区工作人员李佐超解除劳动合同所需费用1.44万元；⑤应急值守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费6.8万元。

**（2）【2010308】信访事务类资金**用于信访维稳专项资金30万元；

**（3）【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①2021年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0】36号）258.24万元；②2021年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0】34号）170万元。

**（4）【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类资金：**①社区经费（含智慧社区及网格化管理费用）1454.26万元；②社区目标考核奖42.42万元；③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唐财社【2020】182号）20万元。

**（5）【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类资金**用于墓穴安置经费3万元。

**（6）【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类资金**用于在高新区过年的外地农民工“暖心红包”资金8.24万元。

**（7）【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类资金**用于许鄄子村回迁安置住宅分配经费29.97万元。

**（8）【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类资金**用于马家屯遮荫款5.19万元。

**（9）【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类资金**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款48.79万元。

**（10）【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类资金**用于道路及绿化占地过渡费980.57万元。

**（11）【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资金：**①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135.59万元；②唐山市二环路（南王庄村）绿化工程资金161万元。

**（12）【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类资金：**①村干部及村官考核奖和离任村干部补贴35.35万元；②村委会办公场所租赁费20万元；③村干部工资、保险和聘用人员工资12.96万元；④村级组织经费71万元；⑤2021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0】37号）18万元；⑥2021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唐财预【2020】46号）76.88万元；⑦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唐财资【2020】42号）5万元。

1.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

我单位所有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预算安排项目支出3611.39万元。

1.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依据**

我单位使用资金部门根据往年工作经验以及预期本年工作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原则制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并且保证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总和不低于5条，字数不低于20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以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按资金类别对每一项资金编写一项绩效评价报告，对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和各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一）前期准备。**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安排项目绩效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经验和做法等进行评价分析。

**（二）组织实施。**先由项目承担处室、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提出绩效报告；再由财政局预算处对我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分析评价。**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2021年共有预算项目27个，应评价27个，完成评价27个，评优项目23个，评良项目3个，评差项目1个。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我单位对全部2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611.39万元。27个项目绩效等级分别为：23个优，3个良，1个差，项目评优率85.19%，项目评良率11.11%，项目评差率3.70%。其中：

**23个评优项目分别是：**社区经费（含智慧社区及网格化管理费用）；村干部及村官考核奖和离任村干部补贴；马家屯遮荫款；村委会办公场所租赁费；征地拆迁补偿款；社区目标考核奖；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费；信访维稳专项资金；村级组织经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21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0】37号）；2021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唐财预【2020】46号）；2021年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0】36号）；许鄄子村回迁安置住宅分配经费；新增人员办公经费；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唐财社【2020】182号）；街道办事处原社区工作人员李佐超解除劳动合同所需费用；2021年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0】34号）；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唐财资【2020】42号）；应急值守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费；在高新区过年的外地农民工“暖心红包”资金；唐山市二环路（南王庄村）绿化工程资金。

**3个评良项目分别是：**道路及绿化占地过渡费；村干部工资、保险和聘用人员工资；墓穴安置经费。

**1个评差项目是：**垃圾分类督导员经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我单位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方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

2021年，我单位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每一项项目“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项目评优率较上年大幅提升，个别项目出现了“评差”的情况，属个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注重项目预算编制的事前评估，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编入预算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了分类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存在问题**

1、23个评优项目由于资金性质问题暂时没有可提升空间。

2、3个评良项目未达优的原因分别：（1）项目资金性质导致资金结算进度慢；（2）年初预算对实际支出金额估计误差较大，导致大预算小支出；（3）上级拨入相关资金导致本级资金未能支付。

3、1个评差项目的原因：该项目工作为新增工作任务，该项目在年初制定预算时缺乏详细的事前评估，项目预算缺乏科学性和可行性，导致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无法执行的情况，以致整个项目无法支出。

**（二）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申请要注意适当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深度分析项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对象以及范围，精准、高效地进行资金申请，确保项目进行顺利，资金支付合理；
2. 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的原则和体系，优化流程提高部门绩效；
3. 全面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重视预算单位对预算安排、执行以及绩效评测等的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等对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加强各部门对财政政策以及财务知识的培训，监督各部门对资金申请、支付以及后续工作的实施，提高各部门对财政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各部门对资金申请、使用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严谨性。
5. 绩效评测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测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参考，对绩效测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深入分析、究其原因，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慎重、从紧、从严。年度终了，严格按照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4日